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4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資陞

上列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 本件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6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第 1 項人身自由權限原則、第 16 條人民享有訴訟救濟之權利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查聲請人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，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即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人民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